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XINGHUA PORT HOLDINGS LTD.**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0)

**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1) 完成強制收購；

及

## (2) 撤回股份上市

茲提述(i)由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與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要約」)及建議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若干股份的澄清；(i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v)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寄發綜合文件；(v)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要約已成為無條件；(vi)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要約截止的聯合公告；(vii)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寄發強制收購通知(「寄發公告」)；及(viii)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強制收購之預期時間表。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寄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強制收購

要約人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行使其強制收購權利以強制收購未接納股份。要約人已將強制收購的代價轉入本公司的銀行賬戶，且相關代價正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5)條以信託方式代異議股東持有。

\* 僅供識別

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要約人已完成強制收購全部未接納股份，且全部未接納股份均已轉讓予要約人。於強制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已成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預期登記處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之前向異議股東寄發支票，以支付未接納股份的代價。

股東倘對強制收購過程有任何疑問或要求作出任何澄清，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具體而言，倘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對其情況有不明確的股東，務請自行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撤回股份上市

聯交所已批准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陳虹  
董事

承董事會命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陳虹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陳虹女士、賀艷臣先生及羅盾先生，而珠海港之董事為歐輝生先生、黃志華先生、李少汕先生、周娟女士、鄒俊善先生、田秋生先生、張文京先生及路曉燕女士。

要約人及珠海港之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虹女士、羅盾先生及李學家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健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前康先生、蘇一鳴先生及陳言安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會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